

(GF—2017—0201)

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东
段）、通秦路等5条道路排水
防涝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第__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三门峡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 河南若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东段)、通秦路等5条道路排水防涝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东段)、通秦路等5条道路排水防涝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3. 工程内容: 主要项目内容为排水管道改造,包含土石方工程、管网工程、拆除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监理或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监理下发的开工令后必须与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实施。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柒拾叁万伍仟贰佰零贰元肆角玖分(¥46735202.49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许宗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三个工作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2MB1716545X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472100

法定代表人：崔文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3838776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账号：171312070920008958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CCKQR90F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李村街道

113号

邮政编码：472131

法定代表人：孙潇洋

委托代理人：

电话：1663988314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金泉

支行

账号：16175001040022540

